

南韓首爾市教育廳對中小學校內補習頒行實施準則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首爾市教育廳為使中小學校內補習（課業輔導）不致偏差，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身心健康，日前特訂頒「中小學校內補習實施準則」，本月指定部分學校試辦，本年 2 月起，全市正式實施；違反該準則之學校，該廳將在監督管理及經費補助上予以處分。

該準則規定，校內開課補習，須先徵得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；各班學生之組成及接受學生參與補習與否，不能依據學生課業成績高低；補習內容不得超前講授正規課程進度；補習不得要求學生以提前到校方式進行；任何學科補習時數，不得逾各學科平均補習時數 10%；尤不可違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要求，即不得以參與校內補習與否威脅學生課業成績。

如有學校被發現違反該準則，首爾市教育廳派督學前往了解真相，經查屬實，予以警告，並飭令改正；第二次再違反，該廳派各部門主管人員到校遍查校務各方面，包括所簽契約、設施設備維護與使用、會計作業、行政運作等；倘第三次再違反，禁止該校參與承辦學科研究、教學觀摩、及申請成為優秀學校，該校教師不得參加優秀教師選拔，並刪減該校改善環境補助經費額度。

首爾市教育廳主管人士表示，該準則旨在保障學生自我學習權，讓學生能自我主導學習，保障學生健康權，促使學校教育正常化，以提高國人對正規學校教育的信心。

資料來源：韓國教育開發院 2011 年 1 月 14 日網頁